衛生福利部公告 中華民國110年12月20日
衛部醫字第1101667222號
主 旨：預告修正「醫療機構設置標準」第九條草案。
依 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公告事項：
一，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二，修正依據：醫療法第十二條第三項。
三，「醫療機構設置標準」第九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如附件。本草案另刊載於本部網站（網址：http：／／www．mohw．gov．tw）「法令規
章」之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及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（網址：
http：／／law．moj．gov．tw／）法規草案項下網頁。
四，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（一）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醫事司
（二）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（三）電話：（02）85906666分機7383
（四）傳真：（02）85907087
（五）電子郵件：mdyj318＠mohw．gov．tw

部 長 陳時中

## 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九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醫療機構設置標準（以下稱本標準）自七十六年九月十六日訂定發布，歷經二十二次修正，最後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一日。有鑑於我國人口結構變化，預計於一百十四年邁入超高齢社會，並為保障身心障礙者就醫權益，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，增加就醫之便利性及可及性，使診所之發展符合現行趨勢，爱擬修正診所友善設施之規定，並參照本標準第三條唒院設置基準，修正第九條及其附表名稱為診所設置基準表。

## 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明 |
| :---: | :---: | :---: |
| 第九條 診所設置基準， <br> 規定如附表（七）。第九條 診所設置標準， <br> 規定如附表（七） | 參照第三條醫院設置基準 <br> 之規定，修正文字。 |  |

第九條附表（七）診所設置標準表修正草案對照表


|  |  |  | （7）針灭科 <br> （8）瘅科。 |  |  |  |  |  | （8）痚科。 | （2）牙髓病科。 <br> （3）牙周病科。 <br> （4）補綴牙科。 <br> （5）齒䫇矯正科。 <br> （6）兒童牙科。 <br> （7）口腔碩面外科。 <br> （8）口腔病理。 <br> （9）厦復科 |  | 百零七年十月五日訂定發布 ，牙醫診所診療科別應依該辦法第六條之名稱設置，爰修正第二點，並删除第三點科別名稱 |
| :---: | :---: | :---: | :---: | :---: | :---: | :---: | :---: | :---: | :---: | :---: | :---: | :---: |
| 二 人員 | $\begin{aligned} & (一) \\ & \text { 醫 } \\ & \text { 師 } \end{aligned}$ | 1．負責醫師應經二年以上醫師訓練。 <br> 2．各專科均應有該科專科醫師 | 1．負責醫師應經二年以上醫師剖練。 <br> 2．各專科均應有該科專科醫師 | 1．負責醫師應經二年以上醫師訓練。 <br> 2．設有本表診療科別第二點規 | 1．所稱醫師訓練，係指醫療法第十八條所稱之醫師訓練。 <br> 2．診所診療 | 二 人 員 | $\begin{gathered} (一) \\ \text { 醫 } \\ \text { 師 } \end{gathered}$ | 1．負責醫師應經二年以上醫師訓練。 <br> 2．各專科均應有該科專科醫師 | 1．負責醫師應經二年以上醫師訓練。 <br> 2．各專科均應有該科專科醫師 | 1．負責醫師應經二年以上醫師訓練。 <br> 2．設有本標準表診療科別第3 | 1．所稱醫師 <br> 訓練，係 <br> 指醫療法 <br> 第十八條 <br> 所稱之醫 <br> 師訓練。 <br> 2．診所診療 | 酌修文字 。 |





|  |  |  |  | 之醫療資源缺乏地區之診所設立血液透析床者 ，其醫師得由經血液透析治療訓練之醫師擔任 |  |  |  |  | 之醫療資源缺乏地區之診所設立血液透析床者 ，其醫師得由經血液透析治療訓練之醫師擔任 |  |
| :---: | :---: | :---: | :---: | :---: | :---: | :---: | :---: | :---: | :---: | :---: |
| 護 <br> 產 <br> 人 <br> 員 | 1．門診：每 <br> 二間診療 <br> 室應有一 <br> 人以上。 <br> 2．設下列部門者，其人員並依其規定計數： <br> （1）觀察病床：應有一人。 | 視業務需要設置護理人員。 | 視業務需要設置護理人員。 | 1．護產人員包括護理師，護士及助產師 （士）。 <br> 2．婦產科診所聘用之助產人員 （含助產師及助產 $\pm)$ ，人数與護理人 | (二) <br> 護 <br> 產 <br> 人 <br> 員 | 1．門診：每 <br> 二間診療 <br> 室應有一 <br> 人以上。 <br> 2．設下列部 <br> 門者，其 <br> 人員並依其規定計數： <br> （1）觀察病床：應有一人。 | 視業務需要設置護理人員。 | 視業務需要設置護理人員。 | 1．護產人員包括護理師，護士及助產師 （士）。 <br> 2．婦產科診所聘用之助產人員 （含助產師及助產 $\pm)$ ，人數與護理人 | 未修正。 |









|  |  |  |  |  | 執行驗光業務。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:---: | :---: | :---: | :---: | :---: | :---: | :---: | :---: | :---: | :---: | :---: | :---: | :---: |
| 三 <br> 設 <br> 施 | $\begin{array}{\|l\|} \hline(-) \\ \text { 基 } \\ \text { 本 } \\ \text { 設 } \\ \text { 施 } \\ \hline \end{array}$ | 1．應有獨立診療室及候診場所 ，並應有適當維護隱私之設施。 <br> 2．得設九床以下之觀察病床。 <br> 3．應有清䅴 | 1．應有獨立診療室及候診場所 ，並應有適當維護隱私之設施。 <br> 2．得設九床以下之觀察病床。 <br> 3．應有清澿 | 1．應有獨立 <br> 診療室及候診場所 ，並應有適當維謢隠私之設施。 <br> 2．得設九床以下之觀察病床。 <br> 3．應有清潔 | 1．於門診手術室，透析治療室或產房設有急救設備者，得免另行設置急救設備。 <br> 2．維護隠私之設施包 | 三 <br> 設施 | $\begin{array}{\|l\|} \hline(-) \\ \text { 基 } \\ \text { 本 } \\ \text { 設 } \\ \text { 施 } \end{array}$ | 1．應有獨立診療室及候診場所 ，並應有適當維護隱私之設施。 <br> 2．得設九床以下之觀察病床。 <br> 3．應有清䅴 | 1．應有獨立 <br> 診療室及候診場所 ，並應有適當維護隱私之設施。 <br> 2．得設九床以下之觀察病床。 <br> 3．應有清潔 | 1．應有獨立診療室及候診場所 ，並應有適當維護隠私之設施。 <br> 2．得設九床以下之觀察病床。 <br> 3．應有清沮 | 1．於門診手術室，透析治療室或產房設有急救設備者，得免另行設置急救設備。 <br> 2．維護隠私之設施包 | 現行規定備註第二點，進行檢查及處置場所之維護隠私設施，不限使用布䈴，爰修正為「屏障物」。 |


|  |
| :--- | :--- | :--- | :--- |




|  |  |
| :---: | :---: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







|  | 監視器 <br> （11）超音波儀器 （可與門診共用）。 <br> （12）急 救設備及急救藥品等。 <br> （13）污 物處理設備。 <br> （14）刷 手台。 |  |  |  |  |  | （11）超 音波儀器 （可與門診共用）。 <br> （12）急 救設備及急救藥品等。 <br> （13）污 物處理設備。 <br> （14）刷 手台。 |  |  |  |  |
| :---: | :---: | :---: | :---: | :---: | :---: | :---: | :---: | :---: | :---: | :---: | :---: |
| 嬰 <br> 兒 <br> 室 | 設嬰兒室 <br> ，但設有 <br> 產科病床 <br> 者，應設 <br> 嬰兒室。 <br> 2．嬰兒室不 |  |  | 1．嬰兒床應有適當間距，並訂有感染管制措施。 <br> 2．護理人員配置應能 |  | $\begin{aligned} & \text { (五) } \\ & \text { 嬰 } \\ & \text { 兒 } \\ & \text { 室 } \end{aligned}$ | 1．婦產科得 <br> 設嬰兒室 <br> ，但設有 <br> 產科病床 <br> 者，應設 <br> 嬰兒室。 <br> 2．嬰兒室不 |  |  | 1．嬰兒床應有適當間距，並訂有感染管制措施。 <br> 2．護理人員配置應能 | 修文字。 |








|  | （4）臨床細菌檢查。 <br> （5）洗手台 <br> 2．設檢驗設施者，應有明顯區隔之獨立作業場所 ，且其空間至少應有二十平方公尺。 | 請設置檢驗設施。 <br> 2．依其所提供檢驗項目，設置必要之檢驗設備。 <br> 3．設檢驗設施者，應有明顯區隔之獨立作業場所 ，且其空間至少應有二十平方公尺。 |  |  |  | （4）臨床細菌檢查。 <br> （5）洗手台 <br> 2．設檢驗設施者，應有明顯區隔之獨立作業場所 ，且其空間至少應有二十平方公尺。 | 請設置檢驗設施。 <br> 2．依其所提供檢驗項目，設置必要之檢驗設備。 <br> 3．設檢驗設施者，應有明顯區隔之獨立作業場所 ，且其空間至少應有二十平方公尺。 |  |  |  |
| :---: | :---: | :---: | :---: | :---: | :---: | :---: | :---: | :---: | :---: | :---: |
|  | 1．得設放射 <br> 線診斷設施。 <br> 2．設放射線診斷設施者，應具下列設備 | 1．負責臨師具醫師，中醫師雙重資格者 ，得設放射線診斷設施。 | 1．得設牙科 <br> 放射線診斷設施。 <br> 2．應符合游離輻射防護法有關規定。 | 影像處理系統設施與影像資料貯存装置，包括傳統或數位化之處理設施。 | （八） <br> 放 <br> 射 <br> 線 <br> 設 <br> 施 | 1．得設放射 <br> 線診斷設施。 <br> 2．設放射線診斷設施者，應具下列設備 | 1．負責醫師具醫師， <br> 中醫師雙重資格者 ，得設放射線診斷設施。 | 1．得設牙科 <br> 放射線診斷設施。 <br> 2．應符合游離輻射防護法有關規定。 | 影像處理系統設施與影像資料貯存㓡置，包括傳統或數位化之處理設施。 | 未修正。 |



|  | （3）氧氣供給。 <br> （4）電擊器 <br> 4．放射線之儀器設備應符合游離輻射防護法之規定。 | ： <br> （1）插管。 <br> （2）基本急救藥物。 <br> （3）氧氣供給。 <br> （4）電擊器 <br> 4．放射線之儀器設備應符合游離輻射防護法之規定。 |  |  |  | （3）氧氣供給。 <br> （4）電擊器 <br> 4．放射線之儀器設備應符合游離輻射防護法之規定。 | （1）插管。 <br> （2）基本急 <br> 救藥物。 <br> （3）氧氣供給。 <br> （4）電擊器 <br> 4．放射線之儀器設備應符合游離輻射防護法之規定。 |  |  |  |
| :---: | :---: | :---: | :---: | :---: | :---: | :---: | :---: | :---: | :---: | :---: |
|  | 1．得設調劑設施。 <br> 2．設調劑設施者，應有明顯區隔之獨立作業場所 ，且應符合下列規 | 1．得設調劑設施。 <br> 2．設調劑設施者，應有明顯區隔之獨立作業場所 ，且應符合下列規 | 1．得設調劑設施。 <br> 2．設調劑設施者，應有明顯區隔之獨立作業場所 ，且應符合下列規 | 1．本表中 <br> 華民國 <br> 九十一 <br> 年 十 月 <br> 二十一 <br> 日修正 <br> 施行前 <br> 已核准 <br> 開業之 | （九） <br> 調 <br> 劑 <br> 設 <br> 施 | 1．得設調劑設施。 <br> 2．設調劑設施者，應有明顯區隔之獨立作業場所 ，且應符合下列規 | 1．得設調劑設施。 <br> 2．設調劑設施者，應有明顯區隔之獨立作業場所 ，且應符合下列規 | 1．得設調劑設施。 <br> 2．設調劑設施者，應有明顯區隔之獨立作業場所 ，且應符合下列規 | 1．本表九十 <br> 一年十月 <br> 廿一日修 <br> 正施行前 <br> 已核准開 <br> 業之診所 <br> 調劑處所 <br> ，得免受 <br> 第2點第1 | 酌修文字。 |







| 結 <br> 帳 <br> 櫃 <br> 台 <br> 及 <br> 服 <br> 務 <br> 台 | 間。 <br> （2）地面平整，防滑，且易於通行；坡度應在五十分之一以下。 <br> 2．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一千平方公尺者，應設置一處以上，且符合下列規定： <br> （1）檯面應距離地板七十公分至八十公分，且橲面下應符合膝蓋淨容納空間。 <br> （2）地面平整，防滑，且易於通行；坡度應在五十分之一以下。 <br> （3）櫃檯前應有直徑一百二十公分以上之迥轉空間。 <br> 3．樓地板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上者：應設置一處以上，符合「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」之掛號，結帳櫃檯及服務台。 |  |  | 處，淨空間之高度由六十五公分逐漸降低為二十五公分 |  |  |  |  |  |
| :---: | :---: | :---: | :---: | :---: | :---: | :---: | :---: | :---: | :---: |
| 五 <br> 其 <br> 他 | 1．診療室及候診場所寬敞，通風，光線充足。 <br> 2．所内外環 | 1．診療室及候診場所寬敞，通風，光線充足。 <br> 2．所内外環 | 1．診療室及候診場所寬敞，通風，光線充足。 <br> 2．所内外環 |  | 四 ， 其 他 | 1．診療室及候診場所寬敞，通風，光線充足。 <br> 2．所内外環 | 1．診療室及候診場所寬敞，通風，光線充足。 <br> 2．所内外環 | 1．診療室及候診場所寬敞，通風，光線充足。 <br> 2．所内外環 | 項次調整。 |


|  | 境衛生良好，蚊，蚛 ，鼠害等病媒之防治有適當措施。 <br> 3．適當之消防設備及安全設施 <br> 4．設有門診手術室，透析治療室，產房 ，嬰兒室者，應有緊急供電設備。 | 境衛生良 <br> 好，蚊， <br> 蚛，鼠害 <br> 等病媒之 <br> 防治有適 <br> 當措施。 <br> 3．適當之消 <br> 防設備及 <br> 安全設施 | 境衛生良好，蚊，蚛，鼠害等病媒之防治有適當措施。 <br> 3．適當之消防設備及安全設施 <br> 4．漱口用水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之規定。 | 境衛生良好，蚊，蚛 ，鼠害等病媒之防治有適當措施。 <br> 3．適當之消防設備及安全設施 <br> 4．設有門診手術室，透析治療室，產房 ，嬰兒室者，應有緊急供電設備。 | 境衛生良 <br> 好，蚊， <br> 蚛 ，鼠害 <br> 等病媒之 <br> 防治有適 <br> 當措施。 <br> 3．適當之消 <br> 防設備及 <br> 安全設施 | 境衛生良好，蚊，蚛 ，鼠害等病媒之防治有適當措施。 <br> 3．適當之消防設備及安全設施 <br> 4．漱口用水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之規定。 |  |
| :---: | :---: | :---: | :---: | :---: | :---: | :---: | :---: |
| 備註： | 本表所定人員以四捨五入計單位小數點後 | 員額標準，每算其員額；同之稌數，得合 | 計算單位小數類別人員員額併以四捨五入 | 本表所定人以四捨五入討單位小數點後 | 員額標準，每算其員額；同之餘數，得合 | 計算單位小類別人員員額併以四捨五 | 未修正 |

